

立法會  
福利事務委員會

**2013 年 1 月 14 日及 4 月 16 日會議跟進事項的補充資料**

**目的**

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及 4 月 16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，本文件載述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在寬限期屆滿時就牌照／豁免證明書申請情況的最新數字。

**背景**

2. 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（下稱《條例》）（第 613 章）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（第 2 部除外）後有 18 個月的寬限期，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充分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牌照／豁免證明書。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在屋宇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保健衛生及院舍管理各方面完全符合發牌要求，方可獲發牌照。在《條例》生效日期（即 2011 年 11 月 18 日）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的殘疾人士院舍，可獲發豁免證明書，讓這些院舍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，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。

3. 《條例》第 2 部已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開始實施，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、料理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將構成罪行。社會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，包括向院舍的營辦人及／或主管提出檢控，經法庭定罪後可判處第 6 級罰款（現時為港幣十萬元）及監禁 2 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以每天罰款港幣一萬元。

## 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展

4. 目前，全港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已根據《條例》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，其中包括 68 間私營院舍<sup>1</sup>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218 間津助院舍和 18 間自負盈虧院舍<sup>2</sup>。上述 304 間殘疾人士院舍中，17 間院舍獲發牌照（包括 9 間私營院舍、5 間津助院舍及 3 間自負盈虧院舍）及 287 間院舍獲發豁免證明書（包括 59 間私營院舍、213 間津助院舍及 15 間自負盈虧院舍）。現時社署根據《條例》所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一般為期 9 至 18 個月，主要取決於個別院舍的服務表現及進行改善的進度而定。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名單已上載社署網頁，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5. 自《條例》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至今共有 13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結業，有關院舍主要是由於商業考慮、租約期滿或業務重整而結業或搬遷到其他地點繼續營業，其中包括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會議上提及在寬限期屆滿前結業的 5 間私營院舍，而受影響的 45 名住客，已獲安排到其他院舍或單位接受服務。另一方面，自《條例》生效後，社署收到兩宗營辦新私營院舍的申請，其中一間院舍已成功申領牌照開業，另一宗申請則在處理中。

6. 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，並與院舍的營辦人保持溝通及按需要加強巡查，以確保院舍提供的服務符合相關要求。

**社會福利署**  
**2013 年 7 月**

---

<sup>1</sup> 上述數字包括 2 間由原有院舍分拆的私營院舍及由原有院舍合併的 4 間私營院舍。

<sup>2</sup> 上述數字包括由 2 間原有院舍合併的自負盈虧院舍。